



龙山县山塘重大度汛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30000003-1

委托代理编号：HNHW-2625CS

采 购 人：龙山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昊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龙山县水利局的龙山县山塘重大度汛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龙山县山塘重大度汛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30000003-1
委托代理编号：HNHW-2625CS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13636.51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_建筑业____
6.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8.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工期
		标的类型	商务/合同条款		
1	B02099900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1713636.51 元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注：需提供网页截图）

3.2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许可 A 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无在建项目网页截图和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注：需提供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无在建项目网页截图和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注：需提供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无在建项目网页截图和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注：需提供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http://xxz.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使用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一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 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项目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址和解密时限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

2. 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4. 开标地点：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室二 举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1. 本次采购公告在《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其他补充事宜

办理 CA：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

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磋商文件、保证金子账户等相关事宜；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七、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山县水利局
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联 系 人：符伟
电 话：18374342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昊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新城花园综合楼）武陵财富中心 18 楼 1839 室
联 系 人：陈露（项目负责人）
电 话：18674388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露（采购代理机构）	符伟（采购人）
联 系 方 式：18674388087	183743421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山塘重大度汛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龙山县水利局 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联系人：符伟 电话：18374342186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昊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新城花园综合楼）武陵财富中心 18 楼 1839 室 联系人：陈露（项目负责人） 电话：18674388087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2.5款	磋商小组组成	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业主评委1名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有关勘察事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和安排。
第二章第8.1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二章第9款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适用
	小型、微型企业及其他类型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适用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5.4款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13636.51元 1.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小组询标及报价。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2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第二章第17.1款	磋商保证金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18.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两份（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19.3款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第二章第22.1款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29.7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
六、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39.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政府采购代理协议缴纳，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4400.00元）。 2. 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非因代理机构原因），须另付相应专家评审费用。

第二章第39.2款	融资及担保	1.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二章第39.3款		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4.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磋商、评审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请各供应商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技术支持：0743-8523902，QQ：664019508。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项目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及其法律法规制定。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参照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的其他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是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采购人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磋商小组组成”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业主评委1名。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 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第9.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两型产品：/。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8为支持和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响应文件应采用电文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逐项填写内容，实质性内容的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3.6截图、打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易于辨识。因材料不清而造成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读，采购方不负责任。

13.7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 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内容注明。

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交纳形式，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户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至交易平台指定模块，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最后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

20.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8.1款或第28.2款情形进行。

24. 资格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不符合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不满足本章第26.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对于本章第10.3款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5.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对于本章第10.3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电文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5.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经磋商后确认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优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9.3款规定,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电

子签章并以电文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28.4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且又未按本章第 28.4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28.6 履约担保。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最终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有可能影响供应商成交后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成为成交人后暨签订成交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不超过本项目成交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该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签署相关承诺书，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9. 评审排序方法和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29条的相关规定

31. 磋商的特殊情形

31.1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符合要求的报价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

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文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以联合体牵头

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相关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其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资格审查		见本章 附件 1
符合性审查		见本章 附表 2
详细评审		见本章 附表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正文规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不适用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对应的中小企业类型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价格评审优惠		不适用
备注：属于优先采购类型，同时又是中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时的价格可以重复扣除。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	是否符合并按要求提供证明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6	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其他	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格无效情形的	
结论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报价评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或调整）×价格权值

4.3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 27.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附表4“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4 报价合理性：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技术、商务评价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标准表”以及附表4“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计算。

6. 评价总得分

6.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价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 28.2 (3)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

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停止评审

9.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0. 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评审

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响应性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报价	供应商报价没有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报价未达到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无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响应文件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结论			

附表3

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的第二节 4.4 条报价合理性规定，供应商报价达到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者提供了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70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对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切实可行、有针对性，以上有关施工技术及其方案合理、有操作性的，计20分，被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扣2分；被认定为表述不清的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符合采购人工期及节点工期的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进行经济、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且有操作性的，计10分，被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扣2分；被认定为表述不清的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需包含但不限于明确质量目标，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具体的管理结构，对隐蔽工程等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完整的技术保障措施，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等。有关上述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阐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可信且有操作性的，计10分，被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扣2分；被认定为表述不清的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

		计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安全管理体系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的，计 10 分，被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扣 2 分；被认定为表述不清的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供应商对现场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提出的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人员管理等方法与措施合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10 分，被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扣 2 分；被认定为表述不清的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设备、主要人员配备合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10 分，被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扣 2 分；被认定为表述不清的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 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3	企业类似业绩（20 分）	供应商2023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水利工程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10分，满分20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证明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时间以完工证明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时间靠前者为准。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要求的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要求的要求，验收合格。

6.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7.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_____。

付款方式：_____。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2 发包人：龙山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补充）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编号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或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365 日历天。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

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龙山县水利局。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批复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无。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无。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无。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无。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4.11款约定, 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约定,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5) 按第 11.3 款、11.4 款约定, 确定工期延长;
- (6) 按第 15.3 款约定, 发出变更指令, 确定变更价格;
- (7) 按第 15.4 款约定,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按第 15.8 款约定, 确定暂估列金额;
- (10) 按第23.1 款约定, 确定索赔额。
- (11).....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

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4.1.10.8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应按湖南省水利厅最新的相应文件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22.1.2 违约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1.10.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依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22〕54号）规定，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

4.2 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

本合同工程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允许或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补充）

4.5.5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成交后，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不能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如发生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5.1 条。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70%（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其他人员的管理（补充）

4.6.5 承包人应保证所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70%（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20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补充）

4.7.1 **补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按照 5000 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补充：**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5000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

为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湖南省水利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对招用的农民工进行信息化管理，农民工进场作业前，应将农民工相关信息录入实名制平台。对于短期临时用工的情况，也应建立必要的信息，并进行管理。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代发，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 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开工报告批复）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核定的金额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办理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湘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

（5）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湘人社规〔2022〕3 号），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按照规定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

(6)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文件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4.11.3 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由承包人制作或采购的重要金属结构设备(如闸门、启闭机等)必须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7.3 场外交通（补充）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2019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 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 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制，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 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 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7) 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戴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8) 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将给予2000元/处的罚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3天；

(2) 风速大于24.5m/s的10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连续超过3天；

(4) 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连续超过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10mm的大雪持续5天以
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湖南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1000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5%（建议不超过5%）。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以及监理单位认定的其他情况。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以监理单位认定的其他情况。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验收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验收的约定：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及以上。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规范执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 15.4.3 项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材料、风、水、电、人工工资的价格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所报数字为依据，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为准；有关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最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用量以湘水建管〔2015〕130 号文印发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湖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变更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整体下浮；若以上定额没有可供参考的，可参照其他行业有关预算定额和机械台时、台班费定额确定计算变更单价后整体下浮；下浮率按成交价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

补充：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在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并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1.7 监理在计量时发现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未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量进行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分，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按本款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发包人人员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分，则此次调查、核实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补充）

承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4份。承包人必须将企业基本账户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发包人拒绝将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按相关规定及县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及时支付。

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当累计付款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完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再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保留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高于3%）。

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要求执行。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质量验收包括：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规定执行，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规定执行。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业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业验收类别包括：按规定执行。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规定执行。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按规定执行；费用承担：按规定执行。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365日历天。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按规定执行。

保修范围：按规定执行。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工程保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按规定执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规定执行。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按规定执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规定执行。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规定执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规定执行；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其他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适用于要求购买各类保险)：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通知签发前。

保险条件：按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4) 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5)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项中的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

(7)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7）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8）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项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10）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招标人自行填写，建议不超过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2.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22.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2.4.2 _____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

25.1 人员的更换

成交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5.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将变更资料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公开。

25.1.2 其他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山塘重大度汛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二、**工程概况：**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地点：洗洛镇大元村、青艾村、坡脚村；里耶镇比耳村；茨岩塘镇茨岩社区、双新村；桂塘镇桂塘社区；召市镇龙头车村、安塘村；农车镇花桥村、正河村；石羔街道尧坪村、元堡社区、双龙村；兴隆街道明星社区；华塘街道华新社区；民安街道新林村、三湾塘村、大堰坪社区等10个乡镇(街道) 19个村(社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整治20口山塘，包括内坡防渗、山体防渗、坝顶硬化、新建消力井及涵卧管、溢洪道整修、整修渠道及排水沟、新建挡土墙、塘内清淤、新建警示牌及公示牌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另册）

2. 图纸（另册）

3. 相关标准： 其他相关的最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工期及质量标准、保修要求、违约责任**

1. 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 下达开工通知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3.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违约责任：

a. 工期逾期：① 工期延误超过 5 天，每延误一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误未超过 5 天的，免于支付违约金。②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到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③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期，但顺延工期不得超过原合同工期的一半。

b. 质量不达标：成交供应商无偿返修至合格，费用自理且工期不顺延。

五、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与技术规范，严格按图施工。

六、材料：

1. 所有建安材料必须有合格的出厂合格证。

2. 所有材料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后方可使用。

七、施工安全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2. 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矛盾均由成交供应商处理。

八、材料运输、保险及保管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到采购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的保管，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 采购人提供水源和电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并直接到施工地点），材料堆放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a. 实施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下达开工通知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b.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

a. 付款人：龙山县水利局。

b. 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2）工程量按实际计量，工程款按季度向县财政部门请款后支付给承包人。当累计付款达到合同签约价 8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下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c. 工程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采购清单量增减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单价据实结算。

d.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e.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发包人（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 工程竣工结算

a.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b.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未办理完结算审计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

c.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资料（3套），竣工资料需装订成册、标注清晰、盖章齐全，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验收或备案延误，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不作设计变更，如确需变更由采购人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 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工程保险费、管理配合费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及保证质量的各项技术措施费（包含材料检测[含建筑材料进场发生的有关检测费用]、试验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以电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代理编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制作日期：____年__月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编号：_____和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否则，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响应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响应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采购文件附带格式为准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2

- (1) 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性质	
经济行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四、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

1. 如无偏离，可打“”或填“无”；
2. “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3. 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按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提供清单报价。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和项目相关内容自行提供。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和项目相关内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八、最终报价

特别提醒：

1.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招标代理公司不另外通知。**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的多轮报价流程为准，在多轮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和前次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除外。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7日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纸质版贰份。

6.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包括参加线上开标的电脑、网络等环境问题或其他问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非交易系统原因，不再延长报价时限或额外提供报价机会。